**附件一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5-1 资 质**

合同段：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备 注 |
| 资质 |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 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兵交发[2012]28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在兵团交通局网站上注册，并能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平台上查到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开具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结果告知函，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一年度（2016年）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未能提供信用评价等级结果证明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

**附件5-2 业 绩**

合同段：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备 注 |
| 业绩 | 近5年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2 项 二级公路 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监理任务。 |  |

（上述业绩应要求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注：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中按本表所填报项目业绩将成为评标结果公示内容，如内容经核实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5-3 人 员**

**附件5-3-1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总监理  工程师 |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道路与桥梁 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3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2项以上同类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 | 1 |  |
| 2 | 备选  总监理  工程师 |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道路与桥梁 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3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2项以上同类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 | 1 |  |
| 3 | 结构监理路基、路面监理工程师 |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道路与桥梁专业)，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3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2项以上同类工程结构监理工程师负责人。 | 1 |  |
| 4 | 试验员 （计量员）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技术职称，类似公路工程项目工作3年以上. | 1 |  |
| 5 | 监理员 （资料员） | 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培训证，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技术职称，类似公路工程项目工作3年以上. | 2 |  |

**注: 本表人员必须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体系上注册，**

**否则否定其投标。**

##### 

**表5-3-2监理办公室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式电脑  （台） | 文件柜（套） | 打印机(台) | 办公桌椅  （套） | 数码相机（不少于1000万像素）台 | 笔记本电脑 （台） | 复印机代传真机（台） |
| 1 | 2 | 1 | 8 | 1 | 1 | 1 |

**表5-3-3监理生活设施**

|  |  |  |
| --- | --- | --- |
| 监理代表处（平方米） | 总监理监理组办公室（平方米） | 会议室（平方米） |
| 20 | 50 | 30 |

**表5-3-4监理交通设备**

|  |  |  |
| --- | --- | --- |
| 型号 | 排量 | 数量 |
| 越野车 | 2.0L及以上 | 1 |

**备注：实际到位设备、设施未满足上述表5-3-2、表5-3-3、表5-3-4的规定，视为违约，业主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处以10万元罚款，罚款从监理费中扣除，且监理单位必须更换满足强制性要求的设备或车辆，业主将用此罚款购买其违约设备或车辆，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附件5-4 试验、检测设备**

**附件5-4-1 试验室**

合同段：

| 序号 | 试验、检测项目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1 | 水泥混凝土试验设备 | 回弹仪 |  | 1 |  |
| 2 | 水泥混凝土试验设备 | 坍落度仪 |  | 1 |  |
| 3 | 水泥混凝土试验设备 | 试模 | 其中：  150×150×150mm 6组  150×150×550mm 2组  7.07×7.07×7.07mm 3组  φ150mm 13组 | 24 |  |
| 4 | 土工试验设备 | 土壤标准筛 | 孔径（mm） | 1 |  |
| 5 | 土工试验设备 | 水泥稳定料标准筛 | 孔径（mm）；方孔 | 1 |  |
| 6 | 土工试验设备 |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 圆锥质量100±0.1g | 1 |  |
| 7 | 土工试验设备 | 准击实仪 | 重型 | 1 |  |
| 8 | 土工试验设备 | 灌砂筒 | φ150mm、φ100mm各一套 | 2 |  |
| 9 | 土工试验设备 | 环刀 | 200m3 | 3 |  |
| 10 | 其他 | 3米直尺 |  | 1 |  |
| 11 | 其他 | 经纬仪 |  | 1 |  |
| 12 | 其他 | 水准仪 |  | 1 |  |
| 13 |  |  |  |  |  |

**备注：实际到位设备、设施未满足上述表5-3-2、表5-3-3、表5-3-4的规定，视为违约，业主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处以10万元罚款，罚款从监理费中扣除，且监理单位必须更换满足强制性要求的设备或车辆，业主将用此罚款购买其违约设备或车辆，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附件5-5 财 务**

合同段：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备 注** |
| 财务能力 | 1．投标人近 3 年已签订和完成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合同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2．投标人在上一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  3．其他。 |  |

**附件5-6 诉讼和履约**

合同段：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诉讼和履约 |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4、其他。 |  |

## 附件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锡伯提（166团）—恰恰乡（拟建219国道段）公路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评标办法**

**1．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

2．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 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2) 资格审查；

(3) 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综合评分；

(6) 财务评审；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编写评标报告。

4．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2款的规定（不适用）；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6) 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8)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经查询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人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及信用等级等信息与系统中发布的信息不存在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串通投标的评审：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C、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弄虚作假的评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试验、检测设备、财务能力、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并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6．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分别评审打分，满分100分；技术、商务、财务分值分别为40分、50分、10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财务建议书）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